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公司名称：雷州市新里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770991971G

法定代表人：吴发奋

住所：雷州市 207 国道与工业西三路交叉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 207 国道与工业西三路交叉口的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站长）吴发奋、检测员 进行了询问调查，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站长）吴发奋进行补充调查询问。

经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对车牌 的车辆（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监控录像显示，该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排放目视可见明显黑烟，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

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应当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出具的 []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检验项目“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的检验结果为“否”，机动车检测结果为“合格”。另，你公司对被检测的该辆机动车主收取了人民币 400 元检测费用。综上，你公司实施了“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车辆检测影像资料、车辆 [] 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复印件，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湛江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及数据交换系统监管端”调取的 2024 年 1 月 8 日 [] 车辆的检测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雷州市新里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收费凭据复印件，

证明该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情况；

（四）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该公司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名称：雷州市新里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

）复印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复印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该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该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六）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

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1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1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1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2月7日依法举行公开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现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 车辆排放检测过程中没有排放黑烟，新里程公司并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二）省系统里只推送了一次 [] 车辆在2023年12月的黑烟车抓拍信息，如果被锁定车辆第二次进入遥感区域没有被锁定，林格曼设备会判定为合格，并同上一次锁定相抵恢复正常合格状况。所以不能将 [] 车辆定性为黑烟车；

（三）检测线的监控设施是悬挂在距离检测线后上方，高6米，距离长度为12米，而 [] 车排气管位置在该车中段右侧下方，该监控视频绝对不可能完整拍摄到排气管处冒出明显黑烟；

（四）在检测过程中车辆高速运转，轮胎所产生摩擦固体灰尘是自然现象；地面积有灰尘，检测员在检测过程中开启大功力风扇吹起地上灰尘；再加上当天阳光光线过猛，轮胎灰尘和阳光阴影等相互覆盖，导致监控视频出现阴影，这些都是检测过程中产生阴影的正常现象，不是车辆所排放的黑烟；

(五)林格曼设备是生态环境局指定对柴油车源头尾气排放监控设备,该设备用在车辆检测过程中近距离抓拍遥感黑烟,如果检测范围出现黑烟持续3秒以内将被林格曼设备遥感锁控,该设备移动摄像机近一米距离监控感应下都没有出现目测黑烟和持续3秒以上黑烟的锁值响应,这说明该设备没有采集到黑烟,不能将其定性为出现黑烟;

(六)所有车辆检测都必须先经过外观检测步骤检测,如果车辆的身份确认和安全检查的预检不合格是不允许进行检测的。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附件BA.2和(GB3847-2018.)6.3.2)操作方法,我站检测员在外观检测过程中,该车运行稳态中没有出现目测明显烧机油和严重冒黑烟。故选择“否”的项,该车才进行下一步车间尾气检测。

综上所述,贵局认定事实错误的,我们检测站是一个负责任的检测站,没有出具机动车虚假检测报告的动机。请贵局进行综合考量,依法作出决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

(一)不采纳申辩意见一。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你公司负有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并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的法定义务，但你公司怠于履行该义务，于2024年1月8日对车牌号 的车辆（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排放目视可见明显黑烟仍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你公司应当对自身的环境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不采纳申辩意见二。理由：广东省“天地车人”系统推送的 车辆2023年12月的黑烟车抓拍信息是本案线索来源，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该线索调查核实你公司在2024年1月8日对车牌号 的车辆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车辆排放目视可见明显黑烟但你公司仍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的事实。

（三）不采纳申辩意见三。理由：从 车辆检测时右后侧上方的监控视频和移动枪对排气管处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出，该车在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排气管处排出了黑烟冲向下方地面并向四周扩散，在鼓风风扇的作用下，黑烟向后方飘散，出现了移动枪对排气管处的监控视频中烟气弥散和车辆右后侧上方的监控视频中的持续大片黑烟的情况，且两个视频中出现黑烟的时间是完全重合的，证据和指向问题具有明显关联，案件调查人员并非单一使用检测线后上方监控视频对 冒黑烟情况进行判定，而是结合不同视角的监控视频判断 在检测过程中排放目视可见明显黑烟；

（四）不采纳申辩意见四。理由：你公司在听证会上自认在“加载减速法”中滚筒对轮胎的摩擦情况在检测过程中是常见的，但其他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基本上没有出现过类似 车辆因为轮胎摩擦冒黑烟的情况。案件调查人员举证与本案的

车辆同一日在你公司通过同一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另一车辆的监控视频，另一车辆在检测后也出现了类似 车辆的轮胎磨损情况，但并没有如你公司主张一样因轮胎摩擦产生固体灰尘导致出现类似 车辆监控视频中的黑烟情况。另外，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B.2.2.1.1，受检车辆在进行排放检验前，检测人员应当预先评价车辆的状况是否能够进行加载减速检测，包括轮胎橡胶磨损等情况。若你公司如自己主张一样在车辆预先检查阶段是规范操作的，就不应当在排气污染物检验阶段出现轮胎磨损造成目视可见明显黑烟的情况；

（五）不采纳申辩意见五。理由：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安装的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旨在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防作弊监管体系，该系统不能替代机动车检验规范中的车辆外观检验和排气污染物检测，你公司仍应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执行。你对排放目视可见明显黑烟的机动车出具合格报告，违反了上述检验规范。你公司在听证会上也自认在开展 车辆检测时，检测人员开启了大功率风扇进行散热降温，这会对黑烟的停留时间造成影响，影响林格曼设备遥感锁控；

（六）不采纳申辩意见六。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办便函〔2023〕227号）明确“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7.5条规定，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 18285和GB 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其中检验过程中范围应包括‘联网核查、外观检验、OBD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的全过程。”，故即使外观检验阶段车辆未出现目视可见明显黑烟，到了排气污染物检测阶段才出现目视可见明显黑烟，也应当判断外观检验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月3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1号]及1月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我局于2025年1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1号]及1月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三）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陈述和申辩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雷）环罚听通字〔2025〕1号]及1月17日的送达回证，我局2025年1月24日的《听证会公告》，我局于2025年2月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证明你公司申请听证以及我局依法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充分听取

了你公司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3 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

（二）按一般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